

##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 
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  
草案」、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  
草案」、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  
案」、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  
草案」、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  
正草案」、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  
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修正草  
案」、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  
案」、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  
案」
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2 年 3 月 13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：一、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二、有關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三、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四、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五、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六、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七、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」、八、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九、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9 案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## 壹、審查

### 一、有關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
#### (一) 委員提案重點

根據 2020 年 10 大癌症死亡率排名，肺癌已連續 41 年蟬聯第一，爰提出「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肺癌納入癌症篩檢，以早期發現，早期治療。

## (二) 本部意見

1. 依癌症防治法第 4 條本法所稱癌症防治包括提供符合經濟效益之癌症篩檢，因此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及國際實證，本部提供民眾符合經濟效益之癌症篩檢服務，並長期關注國際實證與本土情形，滾動式調整。如於法條內明定篩檢之癌別，恐失去未來增修篩檢癌症別之彈性。
2. 本部現已依國際實證提供之大腸癌、乳癌、口腔癌、子宮頸癌篩檢，亦於 111 年 7 月 1 日開辦全國性肺癌篩檢，各項癌症之篩檢無須列入法條，即可依實證執行。
3. 綜上意見，本案建議維持原條文。

## 二、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
### (一) 委員提案重點

有鑑於為因應國際科技趨勢，並強化橫向跨部會之整合，立法院已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」，科技部於 2022 年 7 月 27 日，轉型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然本法有關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規定，尚未配合相應之調整。是故，為符合法制體例，爰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## (二) 本部意見

1. 依據總統 111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431 號令公布「茲將『科技部組織法』名稱修正為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』；並修正條文」，行政院已定自 111 年 7 月 27 日施行；爰科技部已改組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。
2. 爰上，本案建議修法。

三、有關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」、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
### (一) 委員提案重點

增訂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及設置辦法。

### (二) 本部意見

1. 委員所提修正癌症防治法第 16 條條文有關國家應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及設置辦法，依據「財政紀律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及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」第 7 條規定略以，如欲新設基金，不得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，且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，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。

2. 鑑於健保已辦理新藥給付業務及新設立基金應有適足財源 2 項之衡量，且若特別針對癌症病人設立新藥支持基金，尚須考量其他疾病迫切需要藥品之病人其醫療資源使用之公平性，有待再行評估及多方研議。
3. 本部已邀請基金運作及法律、藥品政策、公共衛生醫藥及基金財源相關專家召開討論會議，賡續審慎評估研議成立癌症新藥支持基金之可行性，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。

#### 四、有關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「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」

##### (一) 委員提案重點

為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、擴大照顧對象範圍，並建構支持服務，以降低癌症死亡率，爰擬具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。

##### (二) 本部意見

針對委員所提修正第 1 條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、第 6 條、第 7 條第 9 項、第 10 條第 3 項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2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4 項之建議如下：

1. 現有癌症防治政策之推動，依我國癌症特性、國際及國內實證，並參考各國作法，妥適規劃，訂定國家癌症防治計畫，並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，對外公布執行成果，並無窒礙難行之處。

2. 癌症防治工作已含括癌症預防、篩檢、治療、研究等相關面向，提供民眾有效預防、具實證篩檢工具，民眾具健保資格者，亦可接受相關癌症診斷及治療服務，符合委員考量落實平等要求。
3. 癌症防治會報、癌症政策委員會，現有委員已有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，民間團體代表已包含病友團體，有助癌症防治政策之推動。
4. 癌症防治醫療機構內部成立癌症醫療品質小組，以確保其癌症篩檢及診斷治療之品質。並由其申報癌症防治相關資料，現有機制推動順暢。
5. 委員所提修正癌症防治法第 16 條條文有關國家應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及設置辦法，本部已邀請基金運作及法律、藥品政策、公共衛生醫藥及基金財源相關專家召開討論會議，賡續審慎評估研議成立癌症新藥支持基金之可行性。
6. 若於癌症防治法增修「設置癌症新藥多元基金」條文，應符合「財政紀律法」及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」之相關規定。

綜上，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，以全盤顧及國家癌症防治工作有效推動及資源整合運用。

## 貳、結語

本部依癌症防治法持續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，降低癌症死亡率。我國整體癌症標準化死亡率已由 96 年的每 10 萬

人口 142.6 人，下降至 110 年的 118.2，長期呈下降趨勢，於癌症之預防、篩檢、治療、照護等項工作均已逐漸顯現成效。為強化癌症新藥之可近性，目前已規劃癌症新藥之健保暫時性給付機制，給付新藥之原則為先鬆後緊模式，先給付 2 年再評估成效，及早提供癌症病人使用新藥機會，同時亦將參考各界意見，多方討論研議可行作法，以全盤顧及癌症病人使用癌症新藥之權益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，對癌症防治業務之推動，有極大之助益，本部在此敬致謝忱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支持癌症防治業務。